

一、辽宁省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

1979年，辽宁省宽甸县古楼子乡蒲石河小坨子出土契丹大字铜印¹，印文为契丹大字九叠篆。印面呈方形，横9.0厘米，纵9.0厘米。长方形钮，长3.0厘米，宽1.5厘米，钮上正中阴刻楷书“上”字以示倒正。印台厚1.7厘米，印背呈水平式，钮高4.0厘米。重2.75斤。钮侧印背左侧阴刻八个契丹大字楷书题款，释为“统和廿一年三月日”，右侧阴刻九个契丹大字题款，为九叠篆印文的楷体，写作去升金邪王贞景脊荒。现藏辽宁省宽甸县文物管理所。

九叠篆变形夸张极难辨认，幸好印背的题款可以方便我们恢复印文的楷体风貌。第一字去在契丹大字墓志铭中常见，契丹小字对应写法为劣太，拟音为tuŋ，可以用于表示汉字的“同”或者“统”²。第三字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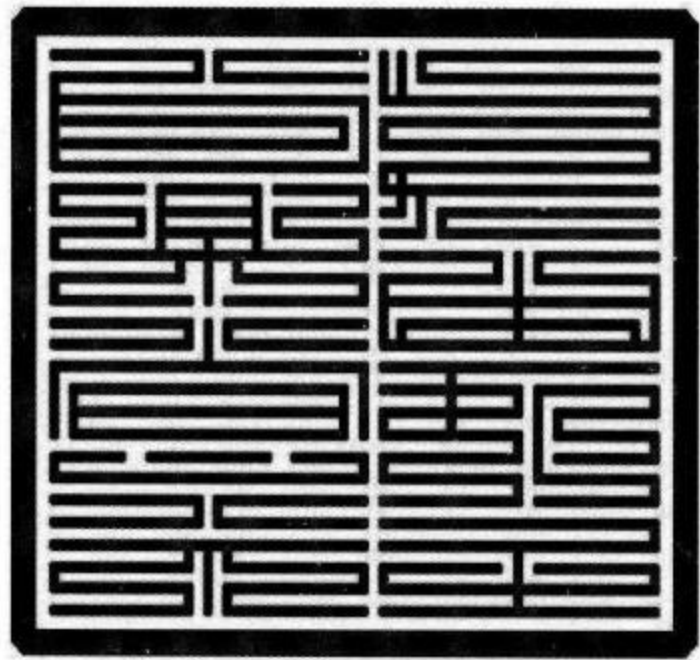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

- 1 “1979年辽宁省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”原始报告，参见王连春、许玉林：《丹东地区出土的一批古代官印》，《黑龙江文物丛刊》1983年第3期。
- 2 刘凤翥、王云龙：《契丹大字〈耶律昌允墓志铭〉之研究》，《燕京学报》2004年新第17期，其后所附契丹大字解读列表。



图2 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



图3 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印背拓本

由乌拉熙春教授破解³，可以拟音作 *æm*，通过拟音以及契丹文的拼写规律可知其相当于契丹小字 **𐰺**。最末两字 **𐰺𐰸** 在契丹大字官印中常见，也已经破解，可释为“之印”。第四字 **𐰺**、第五字 **𐰺**、第六字 **𐰺** 也出现在 1965 年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河南营子出土契丹大字铜印上（下文会有论述）。第七字 **𐰺** 在契丹大字墓志铭中常见，通过读音可知契丹小字对应写法为 **𐰺**，用于表示汉字的“使”“史”“师”“事”等字。由此可以推测出，前三字和后三字可以拆分成独立的词组。

下一步主要是分析印文上的官职究竟是契丹语还是汉语借词。**𐰺𐰸** 二字是表示契丹语。但第一字 **𐰺** 是用于拼写汉字“同”“统”，目前这两个字的契丹语写法均已在契丹大字小字墓志中找到。**𐰺** 作为契丹大字目前破解的用于拼写尚金（点）、牙金（检）等汉字；**𐰺** 作为契丹小字用于拼写 **𐰺**（点）、**𐰺**、**𐰺**、**𐰺𐰺**（监、兼、检）、**𐰺**（签）、**𐰺**（严）等汉字。第二字 **𐰺** 出现在契丹大字《萧孝忠墓志铭》中，用于表示人名充升，乌拉熙春教授释为“刘兴”⁴。结合印文和大小字墓志资料分析，**𐰺** 应当是作为一个汉字的韵母，而 **𐰺** 表示这个汉字的声母部分。笔者注意到 **𐰺** 的写法与契丹大字《耶律昌允墓志铭》中出现的“使持节”的 **𐰺**（节）极为相似⁵。“节”字的契丹小字写法为 **𐰺𐰸** 或 **𐰺𐰸**，拟音为 *siæ*。由此笔者推断 **𐰺**、**𐰺** 可能是同字同音，均为 *siæ*，与 *æm* 相拼之后组成 *siæm*，转写成契丹小字即为 **𐰺**，所对应的汉字发音应该与 **𐰺**（千、钱、仙、先、前）相近。*siæm* 再与 *tuŋ* 相拼组成汉语词汇 *tuŋ*。考察汉人官制中相关词组，**𐰺𐰸** 当释为“同签”。转写为契丹小字 **𐰺𐰸**（同签）一词出现在契丹小字《萧图古辞墓志铭》第 11 行。⁶

3 爱新觉罗·乌拉熙春：《契丹大字墓誌における漢語借用語の音韻體系の基礎（契丹大字墓誌所見漢語借用語の音系基礎）》，《愛新覺羅·烏拉熙春契丹女真學研究》，日本·松香堂書店，2009年，第290頁。

4 爱新觉罗·乌拉熙春：《愛新覺羅恒熙先生と契丹大字〈蕭孝忠墓誌〉》（愛新覺羅恒熙先生與契丹大字〈蕭孝忠墓誌〉），《愛新覺羅·烏拉熙春契丹女真學研究》，日本·松香堂書店，2009年，第283頁。

5 刘凤翥、王云龙：《契丹大字〈耶律昌允墓志铭〉之研究》，《燕京学报》2004年新第17期，其后所附契丹大字解读列表。

6 契丹小字《蕭图古辞墓志铭》摹本。参见刘凤翥、梁振品：《契丹小字〈蕭图古辞墓志铭〉考释》，《文史》2008年第1期。

“同签”二字解出,那么 𡗗 很明显应该是表示汉字读音的官职名。 𡗗 在契丹大字墓志中常与 太 字连用, 𡗗太 在契丹大字《耶律习涅墓志铭》中出现五次⁷,契丹大字《耶律祺墓志铭》出现两次⁸。《耶律习涅墓志铭》出现的位置用于表示墓主耶律习涅的高祖耶律贤圣的官职及其代称。耶律贤圣在《辽史》中写作“耶律贤适”,有传,官拜北院枢密使。汉文《耶律习涅墓志铭》中对耶律贤圣尊称为“枢密使西平王”。“西平王”的契丹大字已经破解,那么剩下的就应该考虑“枢密使”一职。而《耶律祺墓志铭》中出现的两次,第一次出现在第20行,上下文写作 𡗗太乙巳 ,对应的契丹小字写法出现在契丹小字墓志铭《耶律奴墓志铭》第14行和第17行⁹,写作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(第17行 𡗗 为其所有格¹⁰),契丹小字可释作“枢密是乙辛”,所指者就是《辽史》上的著名奸臣耶律乙辛(汉名耶律英弼)。那么, 𡗗太 对应的契丹小字极有可能为 𡗗 𡗗 𡗗 𡗗 (枢密)。 𡗗太 第二次出现在《耶律祺墓志铭》第25行,上下文是指耶律祺(耶律阿思)在寿昌元年授予某官职,查《辽史·耶律阿思传》:“寿隆(昌)元年,为北院枢密使”,可证 𡗗太 表示契丹小字 𡗗 𡗗 𡗗 𡗗 ,汉字“枢密”。 太 又常与 支 组成一词,虽不知其含义,但对应契丹小字词组 𡗗 在墓志中经常出现,可证 太 与 𡗗 𡗗 之间的对应关系¹¹。既如此证明,可转写成契丹小字为 𡗗 𡗗 。

𡗗 与 太 虽然字形不同。但是契丹大字中存在很多形异而音同的字。如下表:

契丹大字 1	契丹大字 2	可表示的汉字	拟音
𡗗	𡗗	节	sia
𡗗	𡗗	使、师、事、史	ʃi
𡗗	𡗗	慈、刺、四、司、紫	st
𡗗	𡗗	禄	lu
𡗗	𡗗	太、大	dai/tai
𡗗	𡗗	军、郡	qiun
𡗗	𡗗	卫、尉	ui

由此笔者推测 𡗗 与 太 也是形异而音同,可转写成契丹小字 𡗗 𡗗 ,拟音为 mi。

𡗗 在《耶律祺墓志铭》第13行出现,上下文释为“南院 𡗗 之事同知”;第24行出现,上下文释为“北院知 𡗗 ”。这种表达结构可以在契丹小字《耶律仁先墓志铭》找到对应的写法¹¹,第62行出现“南院院之事知”,第20行出现“北院知院”,与 𡗗 相对应的契丹小字均写作 𡗗 𡗗 (院),这是汉字“院”的契丹小字拼音,与契丹语 𡗗 𡗗 (院)

7 契丹大字《耶律习涅墓志铭》摹本。参见刘凤翥、唐彤兰、青格勒编:《辽上京地区出土的辽代碑刻汇辑》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9年。

8 契丹大字《耶律祺墓志铭》摹本。参见刘凤翥:《契丹大字〈耶律祺墓志铭〉考释》,《内蒙古文物考古》2006年第1期。

9 契丹小字《耶律奴墓志铭》摹本。参见石金民、于泽民:《契丹小字〈耶律奴墓志铭〉考释》,《民族语文》2001年第2期。

10 爱新觉罗·乌拉熙春在《契丹大字墓誌所见漢語借用語的音系基礎》(注3所列著作第291页)一文中已经指出 𡗗太 为“枢密”的音译,并指出契丹小字 𡗗 或契丹大字 太 支 拟音为 mirdʒi,可能为官职名,可参考。

11 契丹小字《耶律仁先墓志铭》校订本。参见即实:《健林问径——契丹小字解读新稿》,辽宁民族出版社,1996年。

的写法和发音含义迥然不同。

至此笔者可以定论𡗗直转写成契丹小字为𡗗 𡗗 𡗗 𡗗，即汉语“枢密院”。𡗗当译为汉字“事”。𡗗𡗗𡗗𡗗连读即“同签枢密院事之印”。此印文与契丹小字的转换如下表所示：

契丹大字	契丹小字	拟音	汉译
𡗗	𡗗	tuŋ	同
𡗗	𡗗	sia	签
𡗗	𡗗	aem	
𡗗	𡗗	ʃiu	枢
𡗗	𡗗	mi	密
𡗗	𡗗	joən	院
𡗗	𡗗	ʃi	事之
𡗗	𡗗	in	
𡗗	𡗗	dor	

“同签枢密院事”应该是来源于“签署枢密院事”。“签署枢密院事”本是北宋首先确立的官职，最初出现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四年（979）。¹²

《事物纪原·师保辅相·签枢》：“又《宋朝会要》曰，太平兴国四年正月以石熙载为枢密直学士，签署枢密院事。签书之名，自此始也。治平中避英宗嫌名，改曰签书。”《文献通考》云：“枢密院旧无同签书院事者，治平中，始以郭逵为之。”

《文献通考》的论断应该来源于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：（宋英宗治平三年四月戊申）：“殿前都虞候、容州观察使郭逵检校太保、同签书枢密院事。同签书枢密院事自逵始。”

按照《文献通考》的理解，自“签署枢密院事”设立起，直到宋英宗治平年间避讳改为“签书枢密院事”，中间并无“同签署枢密院事”一职。但这样的看法是错误的，同样是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了“同签署枢密院事”：（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）“壬申，……枢密直学士张齐贤、王沔并为右谏议大夫、同签署枢密院事。”由此可以看出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的本意是说郭逵是第一个任命为“同签书枢密院事”的人，而不是第一个任命为“同签署枢密院事”的人。

《辽史·百官志》有“签书北枢密院事”“签书南枢密院事”。但是“签书”的出现是避宋英宗讳的产物，相当于辽道宗咸雍年间。那么，辽朝又是什么时候开始模仿宋朝的枢密院设立“签署枢密院事”一职的呢？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：（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）“壬申，契丹遣使左林牙、工部尚书耶律珍，副使翰林学士承旨、工部侍郎、签署枢密院公事吕德懋来贺承天节。”

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为辽圣宗开泰四年（1015），与铜印上的“统和廿一年

¹²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：（太平兴国四年正月）“癸巳，以枢密直学士石熙载签署院事，仍赐宅一区。签署枢密院事，自熙载始。”



(1003)年款相隔仅12年,距离太平兴国八年(983)不过20年。

对于契丹文拼写汉字来说,“枢”“署”同音,没必要重复,因此刻在铜印上的时候将“签署枢密院事”与“同签署枢密院事”省为“签枢密院事”与“同签枢密院事”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。例如汉文《皇太叔祖哀册文》有“签枢密院事”,到了金代,“同签枢密院事”之名依然沿用,证明这种省略的书写方式在辽代确实存在。

但是宋人可能是按照本朝的习惯,在记录辽人官职的时候依然将“署”“书”二字补齐。例如《宋史》元符二年(1099),“三月丙辰,辽人遣签书枢密院事萧德崇(即《辽史》之萧药师奴)来为夏人请缓师”。

辽朝有汉人枢密院和契丹枢密院之分,汉人枢密院产生时期略早,辽太宗大同元年(947)正月,灭后晋,仿后晋而设立枢密院,由汉人担任;而契丹枢密院设立于当年八月,此时辽太宗已于四月死于滦城,辽世宗夺取帝位。

关于汉人枢密院的存在时间和职能,以及其与南枢密院是否是同一部门的问题,是辽代史学领域一个比较重要的话题。日本的津田左右吉和我国的傅乐焕先生力主南枢密院即汉人枢密院¹³。杨若薇在其著作《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》中,对《辽史·百官志》中的“汉人枢密院”条进行了详细考察¹⁴。但是仍然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南枢密院和汉人枢密院不是同一部门。¹⁵

如今我们可以利用契丹小字的解读成果来解释这个问题。契丹小字《耶律仁先墓志铭》第22-23行阐述耶律仁先于清宁二年所获得的官职称号为“汉人枢密……守司空……功臣二字”,而第26-27行阐述清宁九年所授予的官职称号为“汉人枢密……守太保、许王”。“汉人”一词契丹小字写作 𐰺𐰽 𐰺𐰸 ,原本无解,其同义词 𐰺𐰽 𐰺𐰸 曾出现在汉契合璧的金代石刻《郎君行记》上,被误释为“从行”。乌拉熙春教授研究解读为“汉儿”“汉人”,本意是“赵国”即赵宋之国,借指汉人¹⁶。根据《辽史》记载,耶律仁先于清宁二年、清宁九年两度任命为南院枢密使¹⁷。由此可知,“汉人枢密”即“南院枢密使”。

而契丹人将“北院枢密使”称为“国之枢密”,同样以契丹小字《耶律仁先墓志铭》为证,第23行阐述清宁四年耶律仁先被封为“国之枢密”,而《辽史》中则记载此年他

13 津田左右吉:《辽の制度の二重體系(遼代制度之双重體系)》,《滿鮮地理歴史研究報告》第五册,1919年,后收入《津田左右吉全集》,岩波书店,1964年;傅乐焕《辽代四时捺钵考五篇》,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分册,1948年,后收入《辽史丛考》,中华书局,1984年。

14 杨若薇:《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1年;另见向南、杨若薇:《辽史·百官志》辨误三例》,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82年第3期。

15 张博泉:《关于辽代枢密院的几个问题》,《北方文物》1984年第1期;何天明:《辽代契丹北枢密院的设立、职官设置及其特色》,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95年第3期;何天明:《试探契丹北枢密院的职能及历史作用》,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(汉文版)1997年第2期;何天明:《辽代汉人枢密院探论》,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99年第5期;何天明:《辽代契丹南枢密院探论》,《内蒙古社会科学》(汉文版)2003年第1期;何天明:《辽代政权机构史稿》,内蒙古大学出版社,2004年。

16 爱新觉罗·乌拉熙春:《辽金史札记》“遼代契丹人稱漢人作‘趙國’”,《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》,日本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,2004年,第94-95页;爱新觉罗·乌拉熙春:《蒙古九峰石壁石刻と割兀惕·忽裏(蒙古九峰壁石刻與割兀惕·忽裏)》,《爱新觉罗·乌拉熙春契丹女真学研究》,日本·松香堂书店,2009年,第56-61页。

17 《辽史·道宗一》:“清宁二年六月丁丑”“同知南京留守事吴仁先为南院枢密使。”《辽史·道宗二》:“清宁九年”夏五月丙午,以肅王仁先为南院枢密使,徙封许王。”《辽史·耶律仁先传》:“清宁初,为南院枢密使。……复拜南院枢密使,更王许。”

由南院枢密使转封为北院枢密使¹⁸。第35行阐述清宁九年耶律仁先被封为“国之枢密、功臣二字、邑食一万、尚父、宋王”，《辽史》对应时间有耶律仁先封为北院枢密使，进封宋王，加尚父的记录¹⁹。同时契丹人使用“北院知院”来表示“知北院枢密使事”或“知北院枢密院事”这一官职。²⁰

由此，史料和出土文物资料实现了印证：即，契丹枢密院世称“北院枢密院”，而汉人枢密院世称“南院枢密院”。北院枢密院出现后，辽朝只有南北枢密院而无单列的汉人枢密院，南枢密院（汉人枢密院）属于北面官体系，但其本身统领南面官。

下面我们要讨论这枚官印就仅限于南北枢密院来分析。由此枚官印的出现，可知早在辽圣宗统和年间，辽代的枢密院就开始有意识地模仿宋代的枢密院。

辽圣宗统和二十一年前后，南北院枢密使的职务由韩德让（耶律隆运）长期把持。次年辽宋通过澶渊之盟和解。《辽史》称韩德让是“重厚有智略，明治体，喜建功立事”。其中“喜建功立事”应该不仅限于战功，也包括官制的改革。由此分析，南北枢密院中的“签署枢密院事”与“同签署枢密院事”，是韩德让在任期间模仿北宋枢密院的首创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这枚印的材质和规格与史书记载无法吻合。

《辽史·仪卫志三》“契丹枢密院、契丹诸行军部署、汉人枢密院、中书省、汉人诸行宫都部署印，并银铸。文不过六字以上，以银朱为色。”

《宋史·舆服六》：“印制。两汉以后，人臣有金印、银印、铜印。唐制，诸司皆用铜印，宋因之。诸王及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，枢密、宣徽、三司、尚书省诸司印方二寸。惟尚书省印不涂金，余皆涂金。”

辽代度量衡具体资料不详，但应该是沿用唐制，依唐制“诸积秬黍为度量权衡者，调钟律，测晷景，合汤药及冠冕服制则用之，此外官私悉用大者。”²¹官印制度当属服制，应该使用唐小尺，以24.578厘米为计，此印约为三寸六分见方，即使是唐大尺29.493厘米为计²²，依然是三寸见方，远远大于宋制下的枢密院印方二寸的尺度。材质为铜而非银，可能原本鍍金，勉强与宋制相合。而印文上的契丹大字共有九个，超出了“文不过六字以上”，由此可见，《辽史·仪卫志三》中记载的辽印制度应该是统和之后改制的记录，而不是统和年间的实际印制。

再回到印文上来，印文的官名采用了汉语借词，表明此官职并非契丹人固有，而是借用汉人官制，这一点与契丹小字中的“枢密”“枢密院”的使用原则是一致的。但是印文却没有采用汉文，而是使用契丹大字，结合铜印的尺寸不符合唐宋官制，表明此印的使用者主要是契丹官员，即北院枢密院，因此印文中不必要出现“北院”或“南院”的字样。考虑到南院枢密院实际上就是汉人枢密院，辽朝是否对汉人枢密院颁发对应的汉文官印，目前还不得而知，待以后出土资料验证。

18 《辽史·道宗一》：“（清宁四年六月乙丑）南院枢密使吴王仁先为北院枢密使。”

19 《辽史·道宗二》：“（清宁九年七月）壬戌，以仁先为北院枢密使，进封宋王，加尚父。”

20 契丹小字《耶律仁先墓志铭》第20行，重熙十九年耶律仁先封为“北院知院……宋王”。《辽史·兴宗三》：“（重熙十九年十一月辛未）南院大王耶律仁先知北院枢密使事，封宋王。”

21 戴建国：《唐（开元二十五年令·杂令）研究》复原唐令，《历史研究》2000年第2期；仁井田升著，栗劲、王占通译：《唐令拾遗》（汉译本），长春出版社，1989年。

22 吴慧：《新编简明中国度量衡通史》，中国计量出版社，2006年。



二、内蒙古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

1965年,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河南营子出土契丹大字铜印²³。印面呈方形,横9.0厘米,纵9.0厘米,边框宽0.3厘米。长方形钮,长3.0厘米,宽1.5厘米,钮上正中阴刻一双钩楷书“上”字以示倒正。钮高4.8厘米。钮右侧印背阴刻双钩契丹大字楷书五字题款,为九叠篆印文的楷体,写作 𐰇𐰏𐰣𐰆𐰏 。铜制鎏金。原藏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,现藏内蒙古赤峰市博物馆。

由上面解读辽宁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的成果,我们可以很轻易地解读出,此枚官印的内容为“枢密院之印”。此印的大小、重量和上一枚印基本相似,也表明此印的等级基本接近。印文仅由五个契丹大字组成,或许是开始贯彻“文不过六字以上”的原则,印文尽量简约。不过考虑到印的重量偏大,也可能是供枢密院共享的堂印。但此印依然是依唐宋制采用铜制鎏金,可见银印制度的贯彻时间比印字数限制时间要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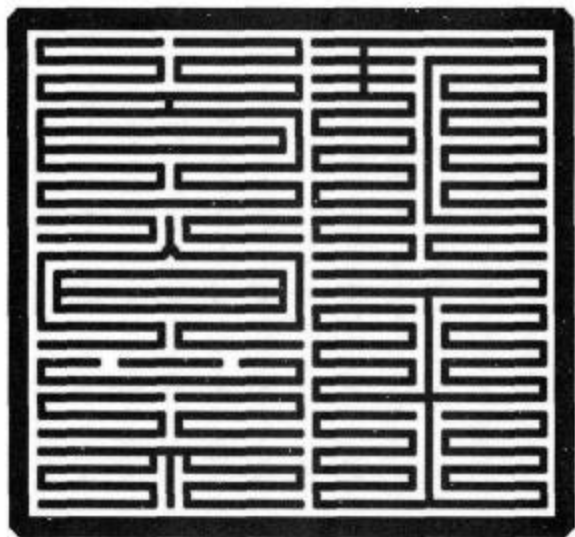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昭乌达盟契丹大定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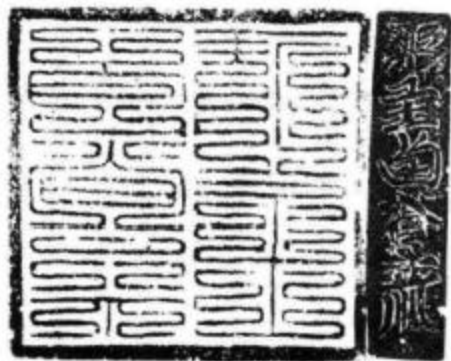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印文及边款拓片



图6 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边款

²³ “1965年内蒙古昭乌达盟契丹大字铜印”原始报告,参见项春松:《内蒙古昭乌达盟发现的一批古印资料》,《文物》1983年第8期。

三、四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

1. 辽宁省岫岩县契丹大字铜印

1980年，辽宁省岫岩县大营子乡石头岭村小荒沟出土契丹大字铜印²⁴。契丹大字九叠篆。印面呈方形，横7.6厘米，纵7.6厘米。长方形直钮，印背呈水平覆斗式，钮顶呈弧面，其上阴刻一楷体“上”以示倒正，钮长3.5厘米，钮宽1.8厘米，钮高3.0厘米。印台厚1.6厘米，通钮高5.1厘米。现藏辽宁省岫岩县文物管理所。

2. 吉林省永吉县契丹大字铜印

1984年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小城子村出土契丹大字铜印²⁵。印面呈方形，横7.8厘米，纵7.8厘米。长方形直钮，其上阴刻一楷体“上”以示倒正，钮长3.5厘米，钮宽2.0厘米，钮高3.0厘米。印台厚1.7厘米，通钮高5.0厘米。重1公斤。现藏吉林省永吉县文物管理所。

3. 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

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²⁶。印面呈方形，横7.3厘米，纵7.5厘米。钮侧印背阴刻契丹大字楷书题款，释为“统和廿二年五月日”，伪满时期中国满洲东蒙古地区出土，后为日本人今西春秋所得，现藏地不明。

4. 辽宁省开原县契丹大字铜印

1982年春，辽宁省开原县老城南



图7 四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



图8 岫岩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



图9 永吉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

24 “1980年辽宁省岫岩县契丹大字铜印”原始报告，参见王连春、许玉林：《丹东地区出土的一批古代官印》，《黑龙江文物丛刊》1983年第3期。

25 “1984年吉林省永吉县契丹大字铜印”原始报告，参见尹郁山：《吉林永吉发现契丹文铜印》，《北方文物》1986年第2期。

26 “今西春秋藏契丹大字铜印”原始报告，参见[日]今西春秋：《女真字铜印》，《东洋史研究》第三卷第四号，1938年。此文以为该铜印为女真文；[日]今西春秋：《契丹字铜印》，《朝鲜学报》第三十六辑，1965年。此文纠正前文的错误。



图 10 今西春秋麓契丹大字铜印印文



图 11 今西春秋麓契丹大字铜印印背

河边沙石里发现的契丹大字铜印²⁷。印面呈方形，横 7.7 厘米，纵 7.6 厘米，高 5 厘米。印背有板状钮，钮上正中阴刻楷书“上”字以示倒正。印面微凸，印背不甚平整，钮右侧印背阴刻契丹大字楷书题款，释为“统和廿二年五月 日”。现藏辽宁省博物馆。

以上四枚印文篆法完全一致，大小基本相同，其中两枚有同样年代的刻款，可见是同一时期铸造，但是过去对此印的解读并非正确。如阎万章先生将印文解读为“夬𠂔𠂔𠂔”。²⁸其中还原成𠂔字的契丹大字九叠篆，实际上是将两个契丹大字当作一个字。应解析为“统之”二字，𠂔字本无法辨识，但根据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第一字的写法对照，我们可以将之楷体复原。𠂔字在契丹文中常见，其对应的契丹小字为𠂔，拟音为 u。那么此印文复原为楷体应写作“夬统之印”。此印文与契丹小字的转换如下表所示：

契丹大字	契丹小字	拟音	汉译
夬	𠂔	f	副
统	𠂔	u	
之	𠂔𠂔	fuŋ	统之
印	𠂔	in	
	𠂔	dor	印

由此可知此印可译作“副统之印”。

都统最早出现在前秦，前秦建元十九年（383）设立少年都统。唐代后期设立行营都统。辽代有都统，其下分左右二副统。目前所发现的汉文篆书“副统之印”多为金代末期之物（见附录 1）。

27 辽宁省开原县契丹大字铜印的资料，参见赵姝：《辽代官印汇考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64-65页。

28 阎万章：《锦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57年第2期。

今西春秋藏印背款明确标明年代为“统和廿二年五月 日”，与宽甸县契丹大字铜印背款时间相去不远。其大小也和金末的“副统之印”有明显差别。

这四枚印的边长在 7.3~7.8 厘米之间，依唐小尺为二寸九分到三寸一分之间，取均值为三寸，依唐大尺为二寸四分到二寸六分之间，取均值为二寸五分。1995 年，内蒙古赤峰市博物馆于赤峰市征集一枚汉文“行军副统之印”²⁹，边长 7.2 厘米，比以上契丹大字“副统之印”略小，但总体规格差距不大。由此可见“副统之印”是“行军副统之印”的一种省略称呼。契丹大字的“副”字占了两个契丹大字，为了贯彻“文不过六字以上”的原则，只好省去“行军”二字。根据目前的资料分析，“文不过六字以上”的原则是以统和二十一年为界，之前的印文字数没有明显限制，其后以六字为限。这一点或许可以成为今后辽代官印断代的重要依据。



图 12 两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印文计算机制图



图 13 宾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



图 14 盘山县契丹大字铜印印文

四、两枚同印文的契丹大字铜印

1. 黑龙江省宾县契丹大字铜印

1994 年 6 月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光恩乡马鞍山大桥下出土契丹大字铜印³⁰，印面呈方形，直钮，纵 7.6 厘米，横 7.7 厘米。现藏宾县文物管理所。

2. 辽宁省盘山县契丹大字铜印

1986 年 5 月中旬，辽宁省盘山县城郊宋家店村发现的契丹大字铜印³¹，印面呈方形，纵 7.5 厘米，横 7.5 厘米，印台厚 1.5 厘米。印背有板状钮，长 3.0 厘米，宽 1.8 厘米，高 2.57 厘米，重 900 克。印体锈蚀较严重。现藏地不明。

此两枚印文相同，为五个九叠篆契丹大字，可转写成楷体为都统府之印³²，刘凤翥先生在最近发表的文章中将此印文释为“都统府之印”。³²

29 “行军副统之印”原始报告，参见项春松：《赤峰古代艺术》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，1999 年。

30 “宾县契丹大字铜印”的资料，参见赵妹：《辽代官印汇考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148-149 页；亦见刘凤翥：《契丹大字“都统府之印”的解读》，《北方文物》2012 年第 3 期。

31 “盘山县契丹大字铜印”原始报告，参见李宇锋：《辽宁盘山县发现辽契丹大字铜印》，《考古》1986 年第 12 期。

32 刘凤翥先生不但在《契丹大字“都统府之印”的解读》一文中解读了此二枚印文，还修正了之前考释的乌兰察布盟右前旗发现的契丹大字铜印释文。之前释为“都监之印”，现修正为“都统之印”。此印被认为是辽末产物，篆法与本文所提及的印文篆法存在差异，故本文不做讨论。

纵观《辽史》，并没有出现“都统府”一词。而《金史》“都统府”频繁出现。目前也发现不少金末的汉文“都统府印”（见附录2）。

其中有两枚“天赐二年”刻款的“都统府印”大小与契丹大字印接近。然而天赐纪年按照过去学者考证当是金末乱军刘永昌政权的纪年，天赐元年大概相当于贞祐二年（1214）。



图 15 满城县中南韩村出土汉文九叠篆“都统府印” 图 16 辽宁省朝阳市汉文九叠篆“都统府印”

那么，此枚契丹大字印有没有可能是乱军政权铸造的呢？笔者认为可能性不大。契丹文早在金章宗明昌二年（1191）已经宣布废止，中原地区可能有个别契丹人聚居区可能沿用契丹文，但没有发现足够可信的证据。金末出现的乱军政权诸如蒲鲜万奴的东夏国、耶律留哥的东辽国，他们所使用的官印也都是汉文九叠篆。而此二枚契丹大字“都统府之印”的篆法与前面提到的契丹大字“同签枢密院事之印”“枢密院之印”“副统之印”风格相似，应该是同一时期的产物，不大可能是金末乱军政权铸造的官印。

那么问题在于辽代是否存在“都统府”的概念。笔者从《金史·兵志》中找到线索：“太宗天会元年，以袭辽主所立西南都统府为西南、西北两路都统府。”

《亡辽录》则称：“云中路则置西南面都统府。”

参考《辽史·百官志二》，其中有北面边防官有“西南面五押招讨司”，北面行军官有“西北面行军都统所、西南面行军都统所”。

《辽史》的北面官中大量出现“都统所”的词汇，再回头看《金史》，我们发现其中却没有“都统所”一词，与“都统府”的情况呈现出相反的现象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表中所列举的两枚“天赐二年”刻款的乱军刘永昌政权“都统府印”，其刻款却是“都统所印”，这给了我们一个启示，那就是“都统所”与“都统府”是同一性质的机构。

出土的金代官印中也有大量汉文“都统所印”（见附录3）。“都统所”系列官印的尺寸规格与上面所列举的金代“都统府”系列官印基本相同，可以证明，金代不仅存在“都统府”概念，也同样存在“都统所”的概念。

笔者在此基础上认为：《辽史》中之“都统所”，即《金史》中之“都统府”，系同名异称。在辽金两朝，“都统所”与“都统府”作为官制中的汉语词汇皆可混用，只是由于史书存在记录的偏向性，给人造成时代差异的印象。那么此二枚契丹大字印，当毫无疑问为辽圣宗时期的“都统府之印”。

附录1 目前所发现的金代汉文“副统之印”

印文	印背款	印边款	尺寸(厘米)	出土年代	出土地点	现藏地
副统之印			6.6x6.6	1957	吉林长春市郊	吉林省博物馆
副统之印	左: 贞祐五年造; 右: 副统		6x6	1970	黑龙江哈尔滨市征集	黑龙江省博物馆
副统之印		上: 贞祐五年八月, 左: 副统之印	6.5x6.5	1975	黑龙江汤源县竹帘公社保全大队	黑龙江省博物馆
副统之印			7x7	1977	黑龙江汤源县	依兰县文管所
副统之印			7x7	1976	黑龙江哈尔滨市方正县永丰公社东兴大队	黑龙江省博物馆
副统之印	崇庆二年二月礼部造		7.0x7.0	1978	吉林长春农安县镇	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副统之印			3.0x3.1	1994	黑龙江阿城市杨树乡	
副统之印	右: 贞祐二年八月; 左: 真定帅府造	副统	6.4x6.4x1.6	民国	江西	辽宁省博物馆
副统之印	河东北运司造, 贞祐四年四月日		6.1x6.1	近年	内蒙古凉城县	
副统之印			7x7		辽宁凤城县	旅顺博物馆
副统之印			6.4x6.4	1977	内蒙古喀喇沁旗	赤峰市博物馆
副统之印			6.6x6.6	1976	辽宁庄河县荷花山乡姜家后孙屯	
副统之印	贞祐二年正月□□平州造				不明	
副统之印	□□平州造□□二十号贞祐三年二月		6.4x6.3		不明	辽宁省博物馆
副统之印	右: 贞祐元年十二月; 左: 礼部造	副统之印□立	6.8x6.8	1978	安徽凤台县焦岗湖农场	淮南市博物馆
副统之印	右: 猪几年八月; 左: 日造		6.4x6.4	1984	黑龙江巴彦县	
副统之印		上: 副统之印; 左: 贞祐二年九月□□造	6.8x6.8	1977	河北承德县六沟镇六沟村	承德县文物保护管理所



附录2 目前所发现的金代汉文“都统府印”

印文	印背款	印边款	尺寸(厘米)	出土年代	出土地点	现藏地
都统府印	礼部造	上: 都统府印, 左: 开兴二年五月	7.2×7.1	1980	辽宁阜新平安地乡	阜新县文管所
都统府印		贞祐五年九月 日 造, 都统府印	6.8×6.9×1.3	1970年前后	辽宁锦西部集屯乡 岳家屯	锦州市博物馆
都统府印			7.1×7.1×1.2		不明	辽宁省博物馆原藏
都统府印			7×7	民国	内蒙古大宁城	
都统府印		天祐二年正月, 都 统府印	7.3×7.3×1.6	1966年	河南保定市清城县 中南韩村	
都统府印		天祐二年五月, 都 统府印	7.4×7.4×1.5	1984年	辽宁朝阳县他拉束 乡征集	朝阳市博物馆

附录3 目前所发现的金代汉文“都统所印”

印文	印背款	印边款	尺寸(厘米)	出土年代	出土地点	现藏地
都统所印	都统印		6.9×6.9	1954	吉林延吉县城子山 山城	吉林省博物馆
都统所印	□□□		6.8×6.8	1961	吉林集安县大王乡	集安县博物馆
都统所印		贞祐六年七月造, 都统所印	6.9×6.9	1974	黑龙江伊春市南又 区东方红公社战斗 一队	黑龙江省博物馆
都统所印			7.0×7.2	1987	黑龙江双城市一座 辽金古城遗址	
都统所印			6.9×7.0	1989	吉林德惠县岔路口 乡	吉林省博物馆
都统所印		右: 贞祐二年五月 日, 上: 都统所印	7.5×7.3×1.85		辽宁建平县沙海乡 孟家窝堡	辽宁省博物馆
都统所印	贞祐五年正月, 行六部造	都统所印	7×7		不明	黑龙江省博物馆原藏
都统所印	贞祐六年, 行 六部造		6.7×6.7	1920年之前	黑龙江东宁县胡伦 布崴城址	不明
都统所印			7.3×7.3	1970	辽宁庄河县	
都统所印	都统所印		6.4×6.4	近年	内蒙古凉城县	
都统所印			7×7	1978	吉林白城市	黑龙江省依兰县文 管所
都统所印			7.4×7.4	近年	辽宁凌源县	凌源县博物馆

续表

都统所印			7×7	近年	辽宁岫岩县	丹东市文化部门
都统所印	兴定二年		6.7×6.7		不明	辽宁省博物馆
都统所印	兴定二年七月		6.9×6.9		不明	辽宁省博物馆
都统所印					沈阳西城根	山下泰藏旧藏
都统所印			6.8×6.8	约 1987	黑龙江双城市某村	私人藏品
都统所印		都统印	7×7			黑龙江监狱管理局 宋海龙家传
都统所印	左：天兴元年 二月右：都统 所印	都统印	7×7	1987	河南濮阳县红星街	濮阳市博物馆
都统所印	右：恒山公府， 天兴元年左： 造，都统所印		6.2×6.2	约 1988	河南宝丰城北汝河 南岸赵庄村	河南省宝丰县文化 馆
都统所醴字 印	右：贞祐四年 十一月左：都 统所醴字印		7×7	1987	河南濮阳县红星街	濮阳市博物馆
都统所听字 印	右：兴定元年 九月，左：□ □礼部造		7.1×7.1	1965	河南南阳县	河南省博物馆